

2023年度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职业培训	服务场所明示事项（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机关、监督电话、民办培训学校等许可证）执行以及民办培训机构章程或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等情况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民办培训学校	5%	2023年1月—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律依据：《职业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》	州级组织实施； 县市级结合监管实际自行组织实施检查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2	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保障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5%	2023年1月—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律依据：《劳动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	州级组织实施； 县市级结合监管实际自行组织实施检查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